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24〕60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4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岗前 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（鲁教师字〔200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2024年下半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科目。

考试科目包括科目一《高等教育学》、科目二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和科目三《综合》（包括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、高等教育政策法规、大学教学论、现代教育技术等），每科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科目一、科目二考试时间均为50分钟，每个科目包括70个单选题（每题1分）、20个多选题（每题1.5

分)。科目三考试时间为 70 分钟，包括 80 个单选题（每题 0.5 分）、30 个多选题（每题 1.5 分）和 30 个判断题（每题 0.5 分）。

（二）考试方式、时间及地点。

考试方式为机考，共组织 2 次考试。

第一次考试时间为 11 月 15 日—17 日，设置山东师范大学、曲阜师范大学、山东科技大学、烟台大学、潍坊学院 5 个考点。第二次考试时间为 12 月 14 日—15 日，设置山东师范大学、山东科技大学 2 个考点。

考点由考生报名时自行选择，考场随机编排，考试时间将根据报名人数做出适当调整。符合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免试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免试科目一和科目二。有科目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次考试。两次考试结束仍有科目不合格者，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及所有科目考试。

二、考试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考生登陆“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提交考试申请，完成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必修课的方能申请。第一次、第二次考试申请时间分别为 10 月 28 日—11 月 1 日 17:00、11 月 25 日—29 日 17:00。符合免试条件、申请免试科目一、科目二的考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。各高校管理员登录系统分别于 10 月 28 日—11 月 2 日 17:00、11 月 25 日—30 日 17:00 对考生信息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免试证明材料。

(三) 报名缴费。通过学校审核的考生登录系统进行考试报名和网上缴费。第一次、第二次考试缴费时间分别为 10 月 28 日—11 月 3 日 17:00、11 月 25 日—12 月 1 日 17:00。

(四) 参加考试。考生于每次考试前 2 天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。考生完成答题并提交后，系统自动显示本次考试成绩。考试合格考生可在全部考试结束后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》。

三、缴费标准

按照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教师资格考试等 3 项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474 号)，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一、科目二每人每科次 40 元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网上缴费(科目三不需缴费)，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高校教师岗前培训、教师资格考试是落实高校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环节，是新入职教师认定教育教学能力、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，对严格教师职业准入、规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、提高教师队伍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及时通知教师按时参加报名考试，做好报考人员信息审核等工作。

各考点要根据考务工作要求，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落实各项考务工作要求。选择具备监控条件的标准化机房安排考试。选派熟悉监考业务、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监考员，并做好考

前培训，明确程序和要求，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自觉维护教师资格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各高校要加强考试诚信教育，将遵守考试纪律情况作为检视师德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。依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考生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；有作弊行为的，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、各科成绩无效，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，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有关考试工作的具体事宜，请与山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曲海舟，0531-86180737。省教育厅教师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刘依林，0531-51793830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4年10月22日